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92号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因筹划第一大股东股份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你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。2016 年 4 月 16 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,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,并承诺在 2016 年 7 月 18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,如延期复牌期限届满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,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,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2016年7月19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继续推进收购黑龙江恒阳 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》,公司未能按照承诺 在2016年7月18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,公司股票于2016年 7月19日开市起复牌,公司股票复牌后将继续筹划推进收购黑龙江 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3 条规定以 及你公司在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中所作出的 相关承诺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并

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19日